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征收补偿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华庄街道”或“甲方”)于2023年2月28日就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华谊路2号的华庄工厂所在地块的房屋、土地拟征收事宜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征收补偿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预计征收补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类型：政府部门

说明：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为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征收实施单位

关联关系：公司与华庄街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经开智造园项目建设需要，根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甲方征收乙方位于华庄街道华谊路2号的房屋（含土地25,136.5平方米，房屋46,142.06平方米及相关设施等），经第三方评估公司初步评估，并经双方多轮核对、洽谈，目前已达成共识如下：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最终获得的征收补偿金额依据现有征收补偿政策预计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二）本意向书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启动搬迁让地的相关工作，在90天内与甲方配合签署相关征收补偿协议，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本意向书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确认。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2号的华庄工厂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之一，因无锡市经开区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华庄工厂的土地、房屋及附属品均属于本次政府征收的范围。

本次征收基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规划。为承接公司华庄工厂的产能转移，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拟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塘路36号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征收的补偿金额。新的生产基地建成后，原两地配置的资产、设施及人员可以进一步得到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节约生产、管理成本。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的胡埭厂区尚能承接部分产能，同时，公司积极与政府沟通协商，妥善安排本次征收及产能过渡安排，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征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事项需以正式签署的征收补偿协议为准，故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